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 点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 点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新跃先生

(六)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0,255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5.7746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0,198,5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5.7680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6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67%。

(四)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9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9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3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7%。

(五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220,251,052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80%；反对票合计 4,400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2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

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

同意 78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数的 99.4436%; 反对 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数的 0.5564%; 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